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經濟今（101）年以來快速下滑，GDP 成長率由年初信誓旦旦的「保四」短短數月竟調降至「保一」，較為悲觀的機構甚至預測可能出現負成長，而景氣對策信號已經連亮九個月的藍燈，可見景氣仍陷在漫長、黑暗的隧道中，看不見亮光。官方對經濟下滑的說詞，總是口徑一致推給歐債危機，然而，台灣經濟相對於鄰近或主要經濟體，衰退尤為嚴重，顯然歐債危機只是其中一個因素。台灣經濟連帶受到重創之餘，另尋出路當然有其必要的最好的路徑；一是台商回流；二是轉向東南亞與其他新興國家。而其中最好的抉選，當然是台商回流，才能創造就業機會，產出貨真價實的 GDP，然而，這卻需要政府的慎密規劃與確實執行，而不是空喊口號。
- 二、經建會日前報告「加強推動台商返台投資方案」，提出藉由放寬外勞比率至 40%等五項措施，吸引台商返台投資。對此，總統裁示「形成一個具體方案，儘快付諸行動」，但是勞委會卻提出「要先定義是要吸引什麼樣的台商回來」、「外勞增額將影響本勞就業」等質疑。勞委會的意見，反映出政府相關部會對於台灣當前經濟處境與政策優先順序，並未建立共識，而僵化的政策思維，恐怕將使台灣競爭力更加淪喪。
- 三、大陸經濟結構與經濟社會發展策略的調整，已經對大陸台商之經營活動造成轉型與生產基地移轉的壓力，在此情況下，提供充分的勞動供應條件，已經成為政府「築巢引鳳」的優先課題。誠如總統所言：「這是一個關鍵時刻，推動台商回台機會稍縱即逝」，本席認為政府必須認清「缺工問題」是台商回流最大的障礙，唯有秉持「創造成長經濟的環境」為優先的態度，調整勞工政策，提供充分的勞動供應，才能營造台商回台與帶動新投資的條件，進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。
- 四、政府為了挽救經濟景氣，近來不斷研擬各種政策，不過這些計畫中如何將台商找回來投資，其實是政府最可以著力之處。但這是一個必須掌握時機的政策，機會稍縱即逝。據瞭解；諸多台商都有回流意願，政府只要在政策上推一把，就能促其儘快做成決定，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為了吸引投資，放寬外勞的管制有其必要，對於台商的投資金額、可以增加僱用多少本土勞工等，才是鮭魚返鄉方案的審查重點，至於是那一類型的產業，應該是由廠商自己決定。而對於環保管制應參考國際標準，依法合理執行，絕對不能任由環保團體或學者主導，致使環評程序成為阻滯投資的障礙。

（四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考試院推動公務員考績制度改革，要求丙等考績不得低於 3%，卻遭「公務體系」諸多反彈，甚感疑惑？3%的丙等考績有這麼可怕嗎？或許；在整個考核制度評鑑公平性，有再周全詳研的需要，但如公務門沒有這麼多為人詬病情事，又何須改革？法令多如牛毛，對守法者有等於無；規定

僅有一則，對不守紀者卻如坐針氈。公務體系的亟需改革，近年來形勢日見迫切。最近十年，國際組織評比台灣的國家競爭力，表現最差的项目往往是政府效能。如果公務部門對於這樣的趨勢缺乏感應，而不思改革、自我提振或加強汰劣，勢必招致民眾嚴重的反感。事實上，在民間企業，每年訂定淘汰比例早為常態，其比例遠超過考試院版本，此汰換機制讓每一工作者，必須戒慎恐懼，不但強化個人競爭力，更強化企業整體競爭力。公務體系存在已久的分贓文化與慣於享受齊頭平等之惰性，使勤勞奮進的公務人員蒙羞，面對考績法修正，公務部門當有共體時艱的意識，體會「爾俸爾祿，民脂民膏」之沉重，願意追求自我提升，並藉此破除官僚系統根深柢固的和稀泥文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公務員會被視為怠惰的主因，就是沒有淘汰，只要取得公務員資格，就等於拿到了終身保障，沒有競爭力沒有進步，成了一灘「死水」。照說公務員每年要有百分之三的人被打丙，最緊張的應該是處於丙等邊緣的人，也就是表現最差後段班大約百分之五的人，但是這些位於被淘汰臨界點人即使強烈反彈，也因平時表現不太理想，力量應很有限，更無足以影響法律的制訂；但設若過去公務員並沒有真正考績制度，而是以「吃大鍋飯」的方式給個等第，甲等、乙等由公務員輪流承擔，也就是當上公務員後根本無所謂表現好壞，考績只是做個樣子而已，如此一來，誰會被打丙，就有可能因「輪流」而被掃到；誰會被淘汰？公務員心中就出現「人人有機會，個個沒把握」的恐怖景像了。
- 二、觀察目前考試院提出的考績法修正案內容，其實根本算不上是什麼激烈的變革。第一，表現欠佳的公務員需在十年內拿到三次丙等，才會遭到免職，這實在難謂嚴苛。第二，設有「功過相抵」的機制，吃丙的人，可以積極努力爭取表現，來抵銷先前的丙等考績，有許多自救的機會。第三，將考績獎金和工作獎金脫鉤，拿丙的人雖得不到考績獎金，卻仍拿得到工作獎金。這樣的設計，簡直像是無牙的綿羊，能說是毒蛇猛獸？
- 三、公務體系的亟需改革，近年來形勢日見迫切。最近十年，國際組織評比台灣的國家競爭力，表現最差的项目往往是政府效能。亦即，政府內部人才和組織效能的遠遠落後，嚴重拖累了台灣的競爭力，更連帶耗損、阻滯了民間部門的傑出表現。近年台灣經濟轉型受阻，一般民眾就業日趨困難；如果公務部門對於這樣的趨勢缺乏感應，而不思改革、自我提振或加強汰劣，勢必招致民眾嚴重的反感。
- 四、強制丙等百分比，會不會使得制度改革因此失焦？新人容易成為代罪羔羊，也會造成結黨營私、打壓異己、巴結上司的亂象，所以適不適合強制規定 3%打丙，或需要審慎考量。但

如果公務部門各級主官（管），能不鄉愿、嚴己躬親，執行上怎會有所偏差？重點在考核的工作能否務實，所考核的內容及結果能否接受公評？一個成功的企業，絕對不會分辨不出誰是真人才，也絕不會讓尸位素餐的員工留在那裡打混而覺得無所謂。重要的是，面對考績法修正，公務部門必須有共體時艱的意識，體會「爾俸爾祿，民脂民膏」之沉重，而願意追求自我提升。

（四十一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纏訟 21 年的蘇建和案，終告定讞；三名被告都已步入中年；被害人家屬也隨之翻騰，無法平靜。而從此案中司法甚或社會是否得到了什麼樣的寶貴經驗與教訓？因法院未能警覺，檢警認定蘇等三人為凶案共犯，不但被告彼此的自白存有重大歧異，而且均無毛髮與指紋遺留現場。檢方指控強姦，警方卻連證據採樣也無，法院甚至不問有無刑求，即憑著證據力極其薄弱的共犯自白，判處三人死刑。若是以為這樣的判決就可以代表正義，那麼台灣的司法正義也未免過於粗糙而廉價！也正是因為蒐證不夠嚴謹確實、純憑推論與刑求辦案，才會破壞了現場，滅失了證據。刑求可惡之處，不僅在於違反人權，而且在於不科學；「捶楚之下，何求不得」？要避免錯誤一再發生，司法必須面對錯誤，揚棄陳舊落伍的辦案觀念，用嚴謹的科學方法蒐證，用證據而不用臆測推論破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蘇建和案在司法程序中歷程曲折，影響深遠。在現場留有指紋的凶手王文孝遭軍法判決確定執行死刑之後，檢方繼續指控三人為共犯，先是三度遭到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定，三度由法務部長馬英九支持檢察總長陳涵提起非常上訴，雖三次均遭駁回，卻終於得到再審的機會。嗣後則經高等法院以現場無三人之任何跡證、證據不足，三度宣判三人無罪。因為有了《速審法》，第三次判決無罪，檢方不得復為上訴，終告無罪定讞。
- 二、早期法院也未能警覺，檢警認定蘇等三人為凶案共犯，不但被告彼此的自白存有重大歧異，而且均無毛髮與指紋遺留現場。檢方指控強姦，警方卻連證據採樣也無，法院甚至不問有無刑求，即憑著證據力極其薄弱的共犯自白，判處三人死刑。若是以為這樣的判決就可以代表正義，那麼台灣的司法正義也未免過於粗糙而且廉價了！
- 三、高等法院在近次的裁判書中，業已認定警方當年確有刑求，也認定李昌鈺的鑑定報告符合科學法則，足以推翻先前純屬臆測的推論，正是無罪判決確定的關鍵。其實開頭蒐證不足，後面再多的審級也難以彌補證據的欠缺。刑求可惡之處，不僅在於違反人權，而且在於